

**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公司《关于拟转让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
25%股权的议案》的书面意见**

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《关于拟转让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5%股权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认为上述事项的开展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，转让价格以经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，通过挂牌交易的方式确定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宋建中、颀茂华、赵广明、陆珺

二〇一七年 三月二十九日